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60万件LED线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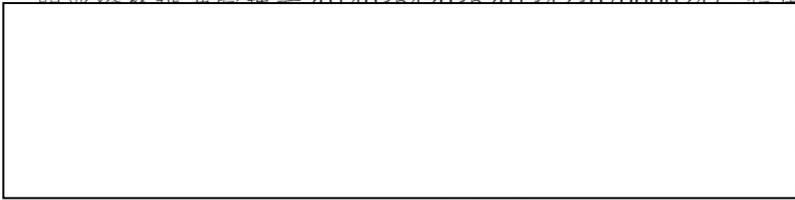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对江门市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60 万件 LED 线灯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据兴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4025420252012422070000247，信用编



号  
单  
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8月25日



打印编号: 169804813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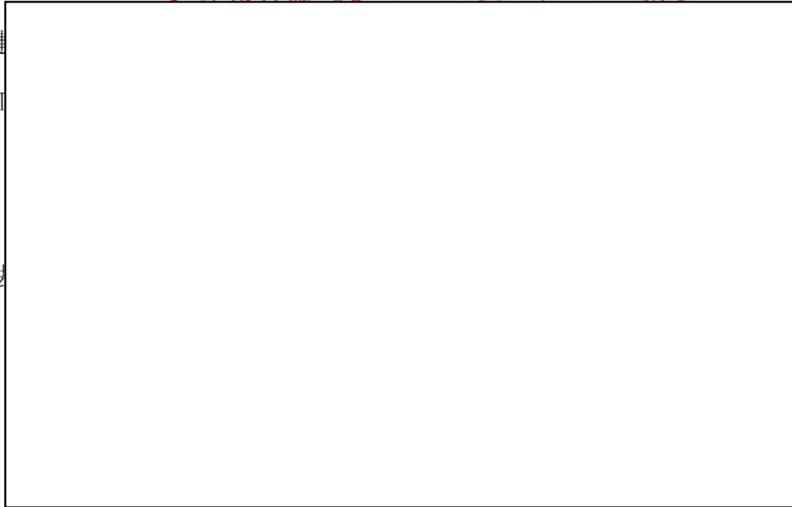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1426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60万件LED线灯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 A 4U N 0613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据兴杰	201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何冠平	建设项目 析、区 标及评 措施、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60 万件 LED 线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  
江  
法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诺江门市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60 万件 LED 线灯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仔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江门市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特对报批的江门市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60万件LED线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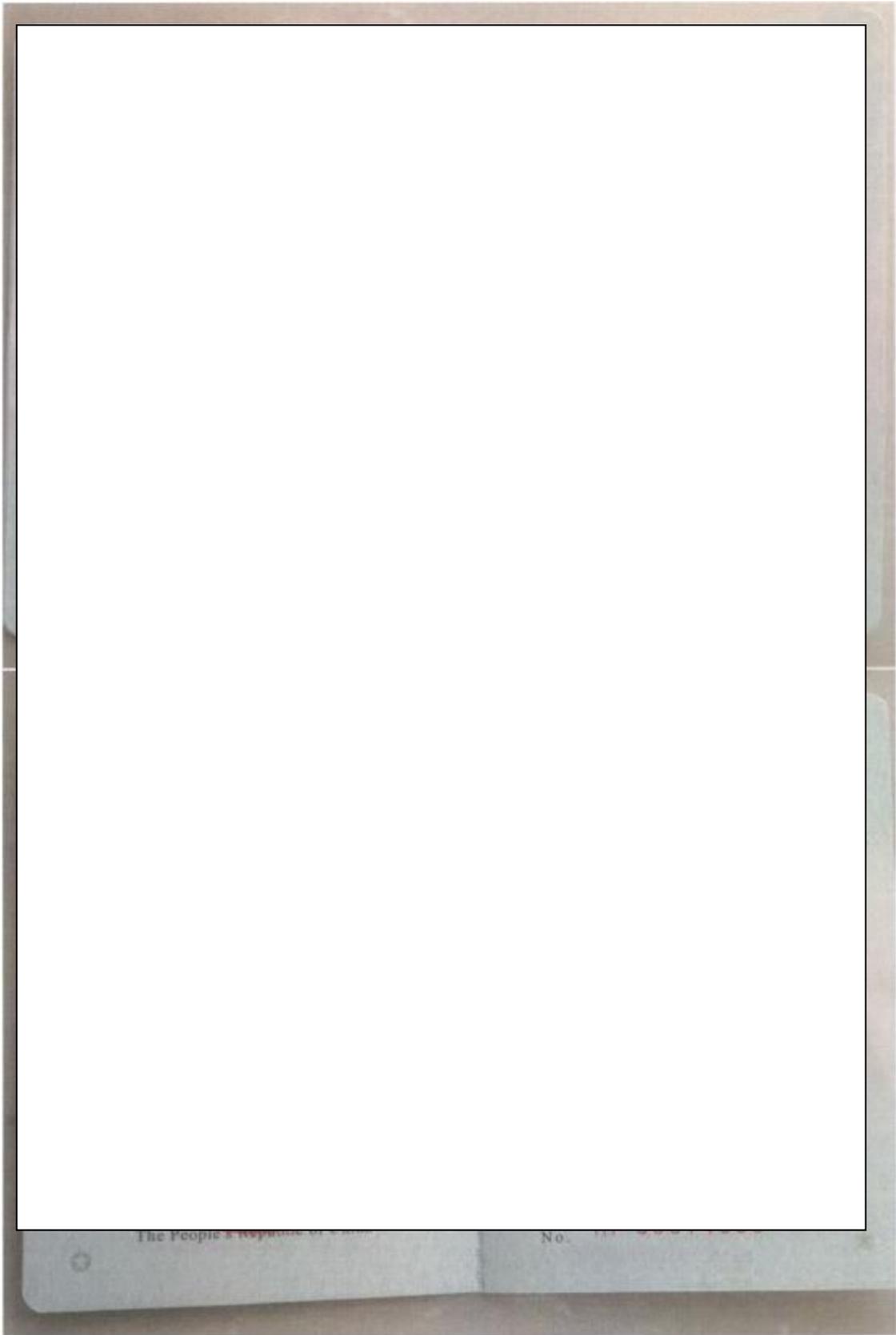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

目

注



--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据兴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2	-	202402	江门市: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03-01 08:2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01 08:26



## 信用记录

###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状态：正常公开

注册时间：2023-01-30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3-02-17~2024-02-16

第2记分周期 0 2024-02-16~2025-02-15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信用记录

(本)

124 本

1

123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6**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55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5
六、结论 .....	47
附表 .....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9
附图 2 项目 500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	50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 .....	51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	52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53
附图 6 纳污管网图 .....	54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55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56
附图 9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57
附图 10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	58
附图 11 江门市环境单元管控图 .....	59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	60
附图 13 现场废气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照片 .....	62
附件 1 委托书 .....	63
附件 2 营业执照 .....	64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65
附件 4 租赁合同 .....	66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67
附件 6 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68
附件 7 PC 塑料 MSDS 报告 .....	72
附件 8 《责令改正通知书》 .....	7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60 万件 LED 线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 107 号 3 栋首层 1 卡		
地理坐标	(中心位置坐标: 北纬 22°33'19.603", 东经 113°7'46.37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照明器具制造 387; 一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已进行投产, 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 现已停产, 完善手续后再投产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19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3栋首层1卡, 位于江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辖范围内, 江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文件如下:		

	<p>《关于同意筹办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复函》（审批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批时间：1993年）；</p> <p>《关于印发广东省已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各类开发区名单的通知》（审批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文号：粤发改区域〔2007〕33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间：2008年1月）（审批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批文：《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号）；</p> <p>跟踪环评：《江门江海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时间：2019年8月）</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所在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间：2008年1月）及其批复，其相符性分析如下：</p> <p><b>要求一：</b>电子、机械、家具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排放有机废气，在挤出机上方设置外部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楼顶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25m。因此，与“要求一”相符。</p> <p><b>要求二：</b>在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前，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中严的指标后排入马鬃沙河，其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须在车间单独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冷却水箱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冷却工</p>

	<p>序，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冷却塔用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与“要求二”相符。</p> <p><b>要求三：</b>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因此，与“要求三”相符。</p> <p><b>要求四：</b>建立健全产业园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理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b>相符性分析：</b>建设单位对产生固废实现分类收集，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资源回收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则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因此，与“要求四”相符。</p> <p><b>要求五：</b>根据产业园产业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新引入产业类别，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类工业为主导产业，不得引入水污染型项目及三类工业项目。并加大对已入驻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改力度，对不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的项目，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逐步调整出产业园，已投产的超标排污企业须在2008年底前治理达标，否则停产治理或关闭。</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冷却水箱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冷却工序，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冷却塔用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p>
--	---

	<p>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气的点位采用规范合适的收集系统收集和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废气引至末端治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通过选用优质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优化平面布局等措施削减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按照规范要求在厂区内设置固废仓和危废间，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储存仓库中，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堆放在车间规定的摆放区域或运至固体废物仓库规范存放，委托有相关处理/回收能力的单位定期回收利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选址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国土规划和环保规划等，厂址周围100米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居住区，不危及到饮用水源安全。因此，本项目与“要求五”相符。</p> <p><b>要求六：</b>电子、家具等企业应设置不少于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村庄、居民点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解决。</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生产LED线灯，根据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现场勘查及《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在企业100米范围内无常住居民点、学校、市政办公楼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与“要求六”相符。</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p>										
	<p><b>表 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td> <td>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區东宁路 107 号 3 栋首层 1 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底线</td> <td>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江海區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p>根据《关于印发&lt;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gt;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利用上线</td> <td>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p>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區东宁路 107 号 3 栋首层 1 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江海區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p>根据《关于印发&lt;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gt;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p>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p>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區东宁路 107 号 3 栋首层 1 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江海區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p>根据《关于印发&lt;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gt;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p>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p>										

(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ZH44070420002(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sub>2.5</sub>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项目所在地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3)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ZH44070420002(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本项目属于家电配套项目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不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类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	本涉及分散供热锅炉	符合

	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本项目已安装设备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不涉及	符合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排放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0号））、《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有关污染防治政策进行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以上防治政策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	本项目属于照明灯具制造业，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	符合

		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属于照明灯具制造业,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且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广东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广东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十四五”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90.5%、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重点河流的主要及重要一级支流全面消除劣 V 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重污染河流水质全面达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100%。	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0 号))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VOCs 吸附回收装置适用于喷涂、石油、化工、包装印刷、油气回收、涂布、制革等行业。	本项目属于照明灯具制造业,不属于名录中的“两高”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采用	符合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项目属于照明灯具制造业，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且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VOCs治理指引以及项目实际，文件中与项目相关的控制要求与项目相符性分析如表1-5所示。

表1-5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涉及本项目行业)	实施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 相符
源头削减				
无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用密封包装袋储存, 摆放在原料仓内, 所有原材料均为封口状态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要求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要求	项目颗粒状的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是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无法密闭投加的, 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颗粒状的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是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是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按 0.5m/s 设计。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 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项目定期对废气收集管道组件进行泄漏检测	是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	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 kg/h;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sup>3</sup>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sup>3</sup> 。	是

	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text{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text{ mg/m}^3$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是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是
<b>环境管理</b>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要求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是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是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要求企业建立危废台账	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要求企业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是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一年监测一次	是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一般包装固废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工艺过程产生含 VOCs（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	是
<b>其他</b>				
建设项目 VOCs 总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按照要求执行总量替	是

量管理			代制度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	是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储仓中；存放 VOCs 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用密封包装袋储存，摆放在原料仓内，所有原材料均为封口状态	符合
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密闭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封包装袋转移和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不涉及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针对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废水产生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进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道密闭，定期对废气收集管道组件进行泄漏检测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企业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方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持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027—2021）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表 1-7 与《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名称	《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中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作任务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为塑料粒，不属于超薄塑料袋、地膜	符合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新料	符合

表 1-8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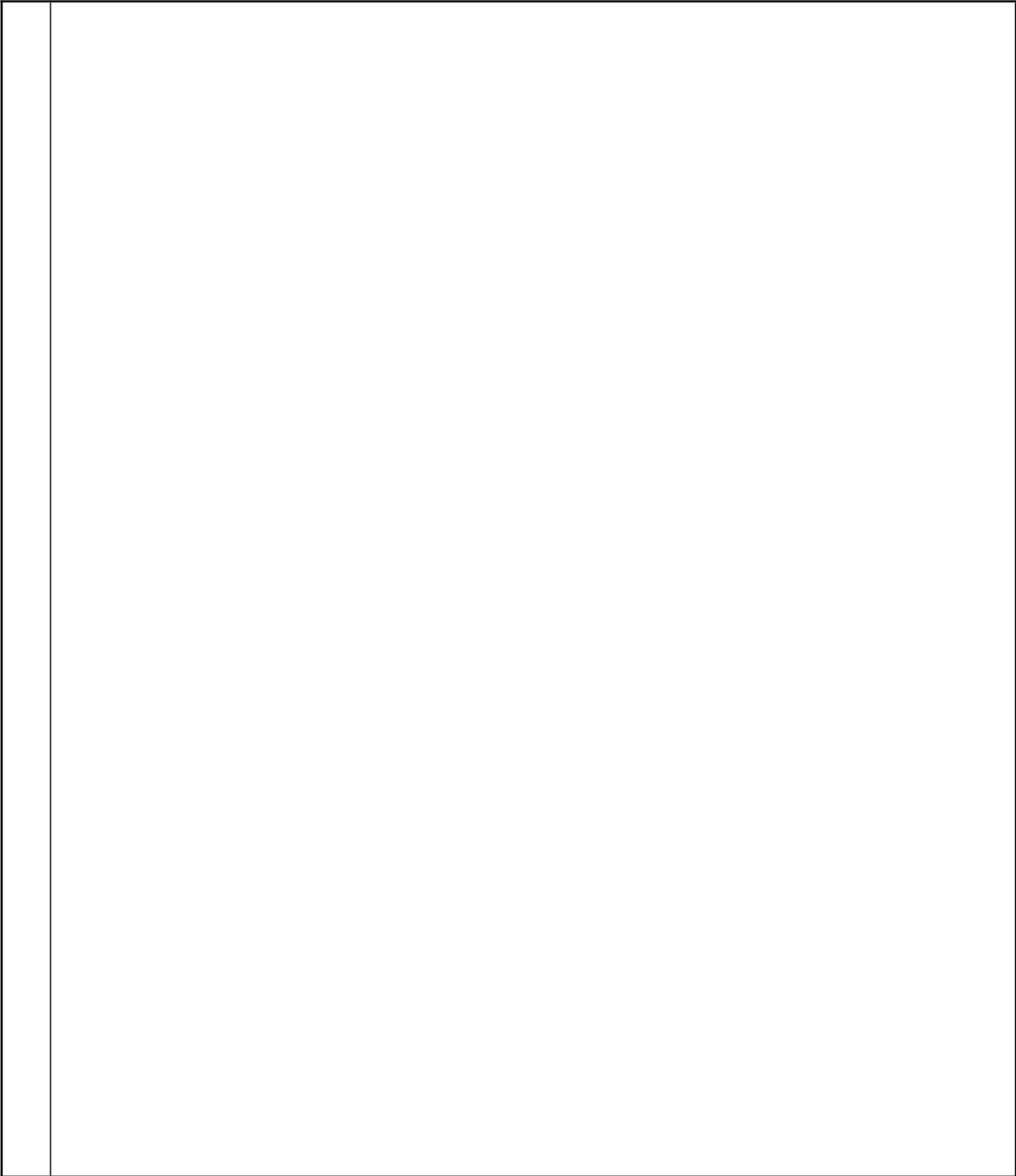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中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为塑料粒，不属于禁止类的塑料制品。	符合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新料，生产的塑料为塑料粒，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的塑料制品。	符合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01685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该厂房约 1690m<sup>2</sup> 面积作生产经营场所，建设未改变土地性质，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使用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

###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照明灯具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 2019 年修改单，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不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工艺设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内容</b>	<b>1、工程概况</b>			
	<b>(1) 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b>			
	<p>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 107 号 3 栋首层 1 卡，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33'19.603"，东经 113°7'46.374"。</p> <p>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960m<sup>2</sup>，建筑面积 1660m<sup>2</sup>，年产 460 万件 LED 线灯。其具体工程组成详见表 2-1。</p>			
	<b>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			
	<b>工程类别</b>	<b>工程名称</b>		<b>功能/用途</b>
	主体工程	生产单元	一层	占地面积为 196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660m <sup>2</sup> ，用于生产使用，布局分为办公区（15m <sup>2</sup> ）、挤出生产线（500m <sup>2</sup> ）、原料区（200m <sup>2</sup> ）、成品区（2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危废房（5m <sup>2</sup> ）、物料周转区（73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市政污水管网供水
		供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供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在挤出机上方设置外部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楼顶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冷却水箱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冷却工序，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冷却塔用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固废、边角料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b>(2) 产品方案</b>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b>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b>				
<b>序号</b>	<b>产品名称</b>	<b>年产量</b>	<b>存放位置</b>	<b>备注</b>
1	LED 线灯	460 万件	成品区	塑料部分单个重量 100g，总重量 460 吨
<b>(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b>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形状	包装规格	存放位置	备注
1	白色 PC 塑料 (聚碳酸酯)	400	30	颗粒状	25kg/包	原料仓	使用原料均为新料
2	黑色 PC 塑料 (聚碳酸酯)	62	5	颗粒状	25kg/包		
3	光源	100 万套	10 万套	固态	/		外购成品
4	电源	100 万套	10 万套	固态	/		外购成品
5	五金配件	100 万套	10 万套	固态	/		外购成品
6	智能模具	100 万个	10 万个	固态	/		外购成品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说明一览表

名称	说明
PC 塑料 (聚碳酸酯)	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根据附件 7 成分报告，主要成分为聚碳酸酯，占比 100%，相对密度 1.18，熔点 220℃，不溶于水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生产单元	使用工序	设备	数量	规格型号	功率	
1	生产车间	挤出成型--分切	上料、挤出、分切	螺杆挤出生产线 1	2 条	35 型	20kw	
2				螺杆挤出生产线 2	15 条	55 型	23kw	
3				螺杆挤出生产线 3	3 条	65 型	25kw	
4		其他	拌料	拌料桶	2 台	/	/	
5				冷却	冷却水箱	2 个	1*1*1m	/
6		冷却塔（带水泵）	1 个		30T	/		
7		其他	组装	组装线	2 条	/	/	
8				测试	测试台	1 个	/	/
9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风量 16000m <sup>3</sup> /h）	/	/

本项目螺杆挤出生产线由上料机、螺杆挤出机、机模、真空定型机、牵引机、切割机、存料台等主、辅设备组成。

本项目挤出工件较轻，平均约重 5g，每条生产线每天生产 15000 件，折算重量为 1.5 吨，年工作 300 天，产能为 450 吨，基本与产量匹配。



图 2-1 产品照片

### (5) 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所有设备使用能源类型为电源，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

### 2、工作制度及人员配置情况

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 3、给排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总新鲜用水为 2276t/a，包括员工生活用水 200t/a，冷却塔用水 2016t/a、冷却水箱用水 60t/a。

#### (1) 给水系统

##### ①生活用水系统

##### a、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定员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200\text{m}^3/\text{a}$ 。

##### ②生产用水系统

冷却水箱用水：项目采用冷却水箱对模头进行冷却，与挤出物料直接接触冷却，20 个冷却水箱的尺寸均为  $1\text{m}\times 1\text{m}\times 1\text{m}$ ，有效容积  $1\text{m}^3$ ，因受热等因素损失，

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每个水箱每日损耗量按 1% 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60t/a。

冷却塔用水：项目设置一台冷却塔对设备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0t/h，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 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0%，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8%，损耗率合计为 2.8%，每台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0.84m<sup>3</sup>/h，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则补充水量为 2016m<sup>3</sup>/a。

## （2）排水系统

### ①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200m<sup>3</sup>/a，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废水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 ②生产污水排水系统

冷却水箱用水经沉淀捞渣后回用于冷却工序，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冷却塔用水仅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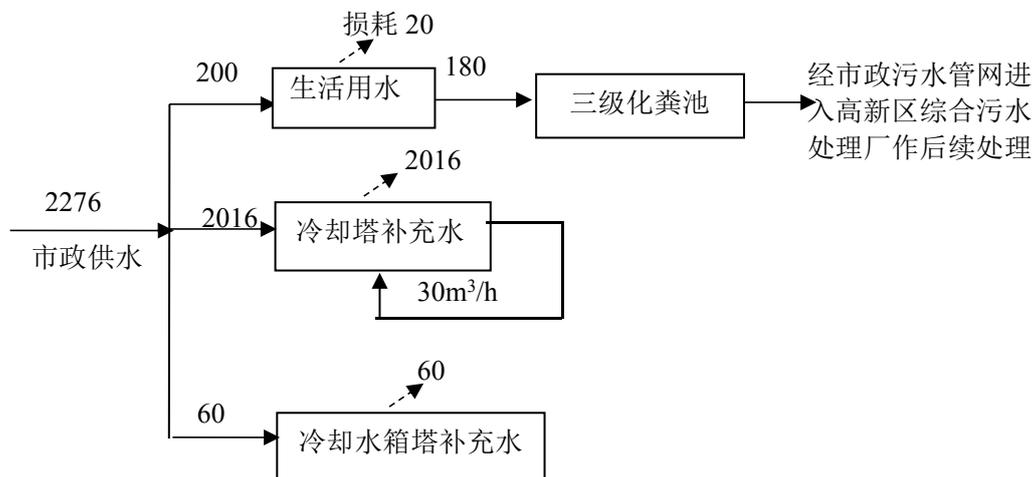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 4、项目总平面分析

本项目平面布置仅设单层厂房，用于生产，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走向，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运营期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 LED 线灯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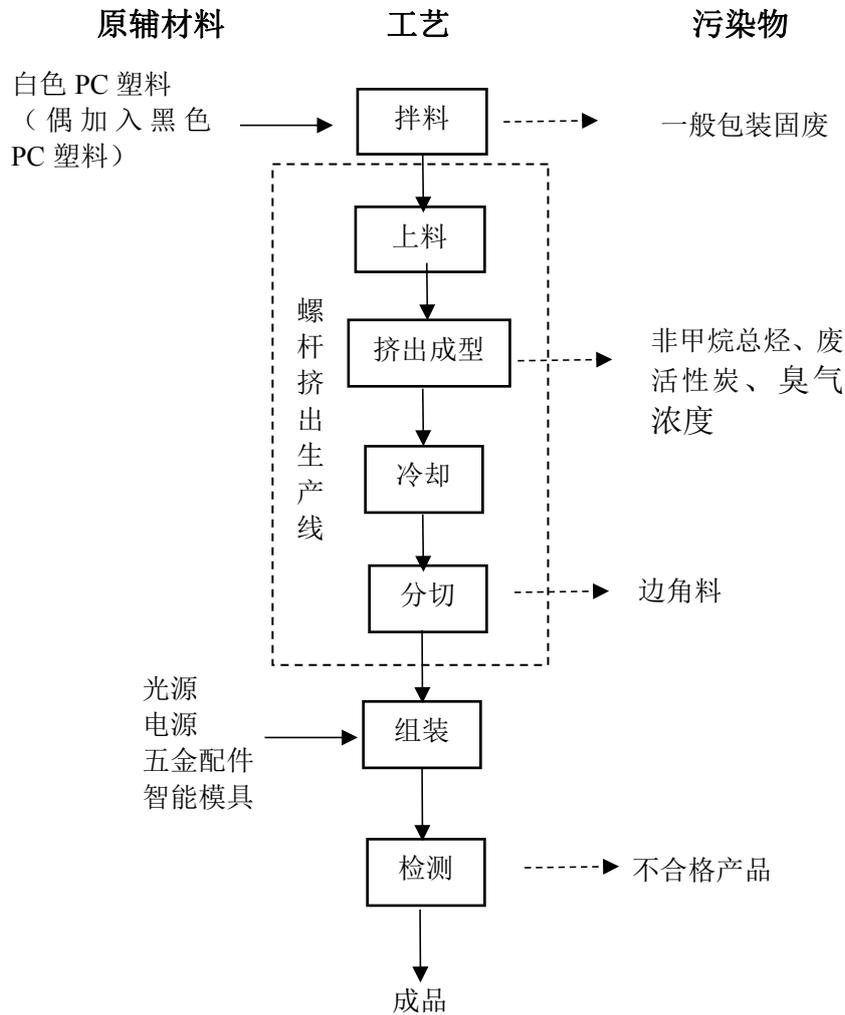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拌料：聚碳酸酯为颗粒状原料，项目常规产品为白色，不需进行拌料，当订单需要生产黑色产品时，需混入黑色聚碳酸酯进行拌料，通过抽吸管道进入拌料桶，拌料时加盖，拌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2) 上料：白色 PC 塑料或经拌料后的聚碳酸酯通过抽吸管道投料到拌料桶后经螺杆菌挤出生产线的上料机的抽吸管道自动吸料抽到螺杆菌挤出生产线，该工序无粉尘产生，产生噪声；

(2) 挤出成型：原料在螺杆菌挤出生产线的挤出机工作温度 200~230℃ 下熔融挤出，挤出机工作温度低于项目所用原料分解温度，故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

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3) 冷却: 项目采用冷却水箱对模头进行直接冷却, 不直接接触产品, 冷却水箱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外排。采用冷却塔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 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不产生废水。

(4) 分切: 冷却成型塑料长条使用螺杆挤出生产线的切割机切成需要的大小, 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5) 组装: 将挤出的工件和光源、电源、五金配件等进行组装, 过程产生噪声。

(6) 测试: 测试产品是否工作正常。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 2、产污工序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汇总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描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废气	挤出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
	一般包装固废	原材料会产包装袋	/
	边角料	分切	/
	不合格产品	检测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项目在租赁的已建成的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现已停产，完善手续后再投产，生产期间未收到周边群众投诉意见，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分析如下：</p> <p><b>废水：</b>冷却水箱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冷却工序，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冷却塔用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p> <p><b>废气：</b>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挤出过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停产后进行整改，在挤出机上方设置外部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楼顶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整改照片见附图 13。</p> <p><b>噪声：</b>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p> <p><b>固废：</b>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包装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收集后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划定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的《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2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指标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监测值 ug/m <sup>3</sup>	7	27	45	22	1000	187
标准值 ug/m <sup>3</sup>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1.7	67.5	64.3	62.9	25.0	11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江海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和 CO 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 等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sub>3</sub>。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江

海农水[2020]114号），礼乐河属III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为了了解礼乐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进行评价，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73/273888/2900239.pdf>，主要监测数据如下图所示。

附表. 2023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	III	高锰酸盐指数(0.35)、化学需氧量(0.27)、氨氮(0.73)、总磷(0.30)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II	—
		台山市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卷村	III	V	溶解氧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I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I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II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V	溶解氧
13		鹤山市	鹤山水道	新墟桥	III	IV	总磷(0.50)

图 3-1 水质年报截图

根据公布监测数据表明，礼乐河的考核断面大洋沙水质现状为III类，无超标污染物，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2208-2002）的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 107 号 3 栋首层 1 卡，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为 3 类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车间已经全部硬底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b> 项目挤出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和表 2 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本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223 1402 179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厂界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限值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挤出</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4">25</td> <td>60</td> <td>/</td> <td>4.0</td> <td rowspan="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r> <td>酚类</td> <td>15</td> <td>/</td> <td>/</td> </tr> <tr> <td>氯苯类</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二氯甲烷*</td> <td>50</td> <td>/</td> <td>/</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6000（无量纲）</td> <td></td> <td>20（无量纲）</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r> </tbody> </table> <p>*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挤出	非甲烷总烃	25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酚类	15	/	/	氯苯类	20	/	/	二氯甲烷*	50	/	/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挤出	非甲烷总烃	25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酚类		15	/	/																														
	氯苯类		20	/	/																														
	二氯甲烷*		50	/	/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表 3-4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	≤500	≤300	≤400	/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0~9.0	≤300	≤150	≤180	≤35	≤4.0
较严值	6.0~9.0	≤500	≤300	≤400	≤50	≤4.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0.1311t/a，其中有组织 0.0621t/a，无组织 0.069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主要为设施搬运安装，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在施工结束后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b>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b></p> <p>本项目 PC 塑料为颗粒状，经螺杆挤出生产线的上料机的抽吸管道自动吸料抽到螺杆挤出生产线，该工序无粉尘产生，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5。</p> <p><b>2、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b></p> <p><b>(1)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b></p> <p>本项目主要使用 PC 塑料进行挤出，PC 塑料热分解温度约 340℃ 以上，项目挤出过程利用电加热升温，温度控制在 200-230℃，低于项目塑料原辅料的热分解温度。</p> <p>塑料原辅料会在 200-230℃ 被加热熔融，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并伴随恶臭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5kg/t 产品，项目产品塑料挤出部分约重 460 吨/年，经计算，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计为 0.69t/a。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机头上方设置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覆盖作业区域，该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覆盖挤出机机头）的面积，并在集气罩下方设置胶帘，形成相对围蔽的空间，提高收集效率，收集效率达 90%。根据废气工程设计资料，项目在挤出机上方矩形集气罩尺寸为 0.3m*0.3m，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风量计算公式：</p> $L=kPHVr$ <p>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H 取 0.25m；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速度，m/s，Vr 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p>

计算得集气罩风量为 756m<sup>3</sup>/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有挤出工位 20 个，故本环评共设置 20 个集气罩，风量合计为 15120m<sup>3</sup>/h，为保证收集效率，收集风量设计为 16000m<sup>3</sup>/h。收集到的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取 90%，处理后的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3-3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45%~80%，按取值70%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效率为91%，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保守按90%计算。

挤出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速率	收集量	收集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t/a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69	0.2588	0.6210	16.17	0.0259	0.0621	1.62	0.0288	0.0690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按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计算，排气筒高度为 25m。

### 3、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取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表 4-2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名称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DA001	挤出	NMHC	16000	0.6210	0.2588	16.17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90	90	是	0.0621	0.0259	1.62	2400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少量	/	/		/	2000 (无量纲)	
/	成型	NMHC	/	0.069	0.0288	/	无组织	/	/	/	/	0.069	0.0288	/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	/	少量	/	/		/	20 (无量纲)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有组织废气	DA001	113.145507°	22.569504°	一般排放口	25	0.5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半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年/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NMHC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	年/次
	厂区内							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年/次

##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产排污源强分析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定员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表 A.1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2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表 4-4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水量 (t/a)	处理措施 及去向
生活 污水	水量	$180\text{m}^3/\text{a}$		/	$180\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管网排 至江门高新区 综合污水处理 厂
	COD <sub>cr</sub>	280	0.0504	28.6	200	0.0360	
	BOD <sub>5</sub>	150	0.0270	33.3	100	0.0180	
	SS	250	0.0450	40	150	0.0270	
	NH <sub>3</sub> -N	28	0.0050	10.7	25	0.0045	

#### (2) 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箱用水、冷却塔用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 (1)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

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25 亩，设计规模为 1 万  $\text{m}^3/\text{d}$ ，二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43.78 亩，设计规模为 3 万  $\text{m}^3/\text{d}$ ，一期工程已于 2012 年 6 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 号），2019 年 3 月对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并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9]2 号）。二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 号），二期工程已投入试运营阶段。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2/O 工艺，二期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主要服务范围工程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高新区规划 34、35、42、43 号地、华夏幸福新区及 16、26#，9、17、18#地块三个区域。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生活污水 180t/a，为 0.6 $\text{m}^3/\text{d}$ （按年工作 300 日计），占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2%。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表 4-5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180	280	0.0504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1t/d	28.6	是	间接排放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	180	200	0.0360	6~9	达标
		BOD <sub>5</sub>		150	0.0270				33.3						100	0.0180	250	
		SS		250	0.0450				40						150	0.0270	60	
		NH <sub>3</sub> -H		28	0.0050				10.7						25	0.0045	25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不需进行自行监测。

###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4-6，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6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噪声源持续时间 (h)	所在位置
1	螺杆挤出生产线	20 条	75	8	生产车间
2	拌料桶	2 台	70	8	
3	冷却水箱	1 台	80	8	
4	冷却塔（带水泵）	1 台	80	8	
5	组装线	1 条	/	8	
6	测试台	1 台	/	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最高噪声源为破碎机，其噪声源源强最高可达到 75dB(A)，且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0dB(A)以上。

#### 2、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废气处理设备等安装软垫，基础减振，风管共振位采用软性连接。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④厂区周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良好的植物绿化，并做好日常的保养维护工

作，种植绿化不仅有降噪作用，还兼有绿化美化环境的功能。

⑤车间内员工应合理使用耳塞。防声耳塞、耳罩具有一定的防声效果。根据耳道大小选择合适的耳塞，对高频噪声的阻隔效果更好。合理安排劳动制度。工作日宽余抽时间休息，休息时间离开噪声环境，限制噪声作业的工作时间，可减轻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监测计划

表 4-7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次	Leq, 监测昼间、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有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垃圾产生量为 3t/a。厂内做好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 一般固体废物

##### ①一般包装固废

外购的 PC 塑料原材料在使用时会产生一般包装固废，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包装固废废物代码为 07-废复合包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 ②边角料

项目在分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边角料代码为 06-废塑料制品，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

存间内，定期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③不合格产品

项目测试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不合格产品废物代码为 06-废塑料制品，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排放源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排放量 t/a
				处理方法	处置量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3	环卫清运	3	0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开封、包装	一般包装固废	0.5	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0.5	0
	分切	边角料	1.5		1.5	0
	测试	不合格产品	0.5		0.5	0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冷却后，温度不高于 40℃，废气相对湿度不高于 80%，收集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满足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sup>3</sup> 的要求。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5589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的要求，活性炭的吸附比率：颗粒炭取值 10%，纤维状活性炭取值 15%；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迁扩建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所需活性炭量为 2.7945t/a。

表 4-9 活性炭产废周期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装载活性炭量 t	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t/a	废气吸附完全需要的活性炭量 t	年更换频次/次	年产废量 t
DA001	16000	0.8	0.5589	2.7945	4	3.7589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7589t/a（废活性炭量=整箱活性炭+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通过合理活性炭的更换频率，确保在用的活性炭处于未饱和状态。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0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58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年	T	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注：T：毒性；

### (3)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供随时查阅。

## 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仓内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存储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产生危废的车间,必须设置专用的危废收集间,产生的废活性炭应用容器装起来,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危废仓防渗层为至少 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⑤定期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名称、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废仓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项目危废贮存安全管理规定:

①其他危废的安全管理:危废仓必须粘贴标签,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必须定期对危废仓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废仓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 23 号)

中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危废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1	废活性炭	3.7589	活性炭箱	HW49	900-039-49	活性炭、有机物质	有机物	T	分类收集,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3.7589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 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 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环境风险识别

####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废废中的废活性炭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表 4-11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依据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袋装	3.7589	50*	0.075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text{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通过风险性识别可知，本项目各种风险物质的实际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0.0752 < 1$ ，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 环境风险设施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对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

系统	工序	危险单元	主要物质	相态	可能事故
生产系统	原料、成品储存	原料区、成品区	塑料原料、成品	固态	遇明火发生火灾导致影响周围空气质量环境
用电系统	设备用电	全厂	/	/	由于接地故障、用电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导致影响周围空气质量环境
环保系统	固废储存	危废仓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以液态的形式泄露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	VOCs	气态	发生故障, 废气超标排放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液态	设备故障, 或管道损坏, 会导致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影响周边水环境质量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发生火灾事故时, 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 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 集中处理, 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 必要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②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 发生散落时, 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 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 做好进出仓等台账。

④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应立即停止生产, 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 由于项目所使用的其他原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正常生产情况下, 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 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 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 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六、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已经全部硬化，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仓、原料区均已做防渗措施，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 七、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挤出废气	NMHC、臭气 浓度	经集气罩收 集后采用二 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 后经 25m 高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	NMHC、臭气 浓度	加强车间通 风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 目厂界二级标准 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 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44/2367-20 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6-2001 )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与高新区综 合污水处理厂进 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车间	dB (A)	墙体隔声, 选	《工业企业厂界

			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一般包装固废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p> <p>②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p> <p>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p> <p>④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另外，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今后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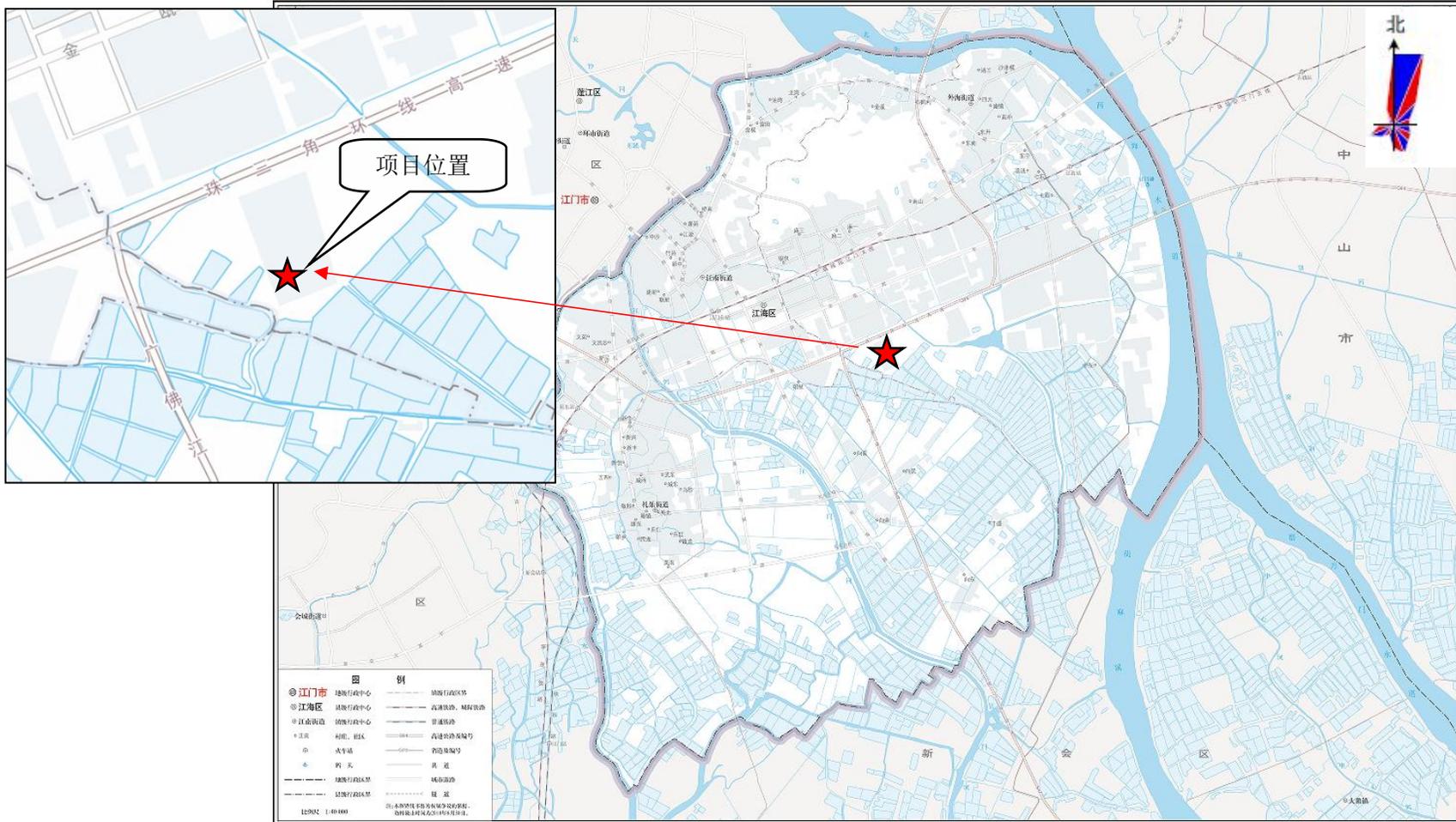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MHC	0	0	0	0.1311t/a	0	0.1311t/a	+0.1311t/a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360t/a	0	0.0360t/a	+0.0360t/a
	BOD <sub>5</sub>	0	0	0	0.0180t/a	0	0.0180t/a	+0.0180t/a
	SS	0	0	0	0.0270t/a	0	0.0270t/a	+0.0270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45t/a	0	0.0045t/a	+0.004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固废	0	0	0	0.5t/a	0	0.5t/a	+0.5t/a
	边角料	0	0	0	1.5t/a	0	1.5t/a	+1.5t/a
	不合格产品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7589t/a	0	3.7589t/a	+3.758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江海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32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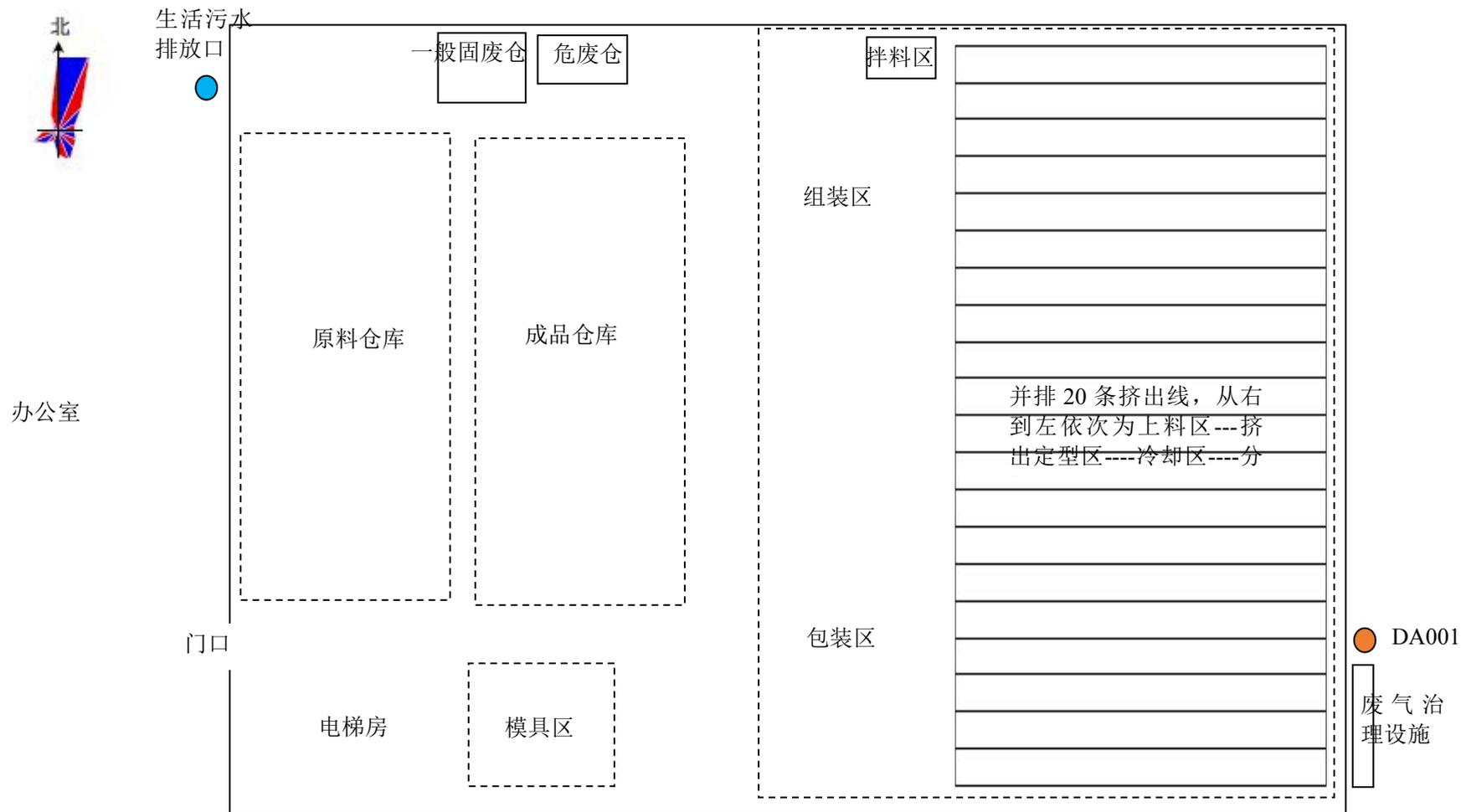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 500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

	
<p>项目北面菲利得照明有限公司</p>	<p>项目西面继续照明有限公司</p>
	
<p>项目东面安臣五金分厂</p>	<p>项目南面凯铭照明</p>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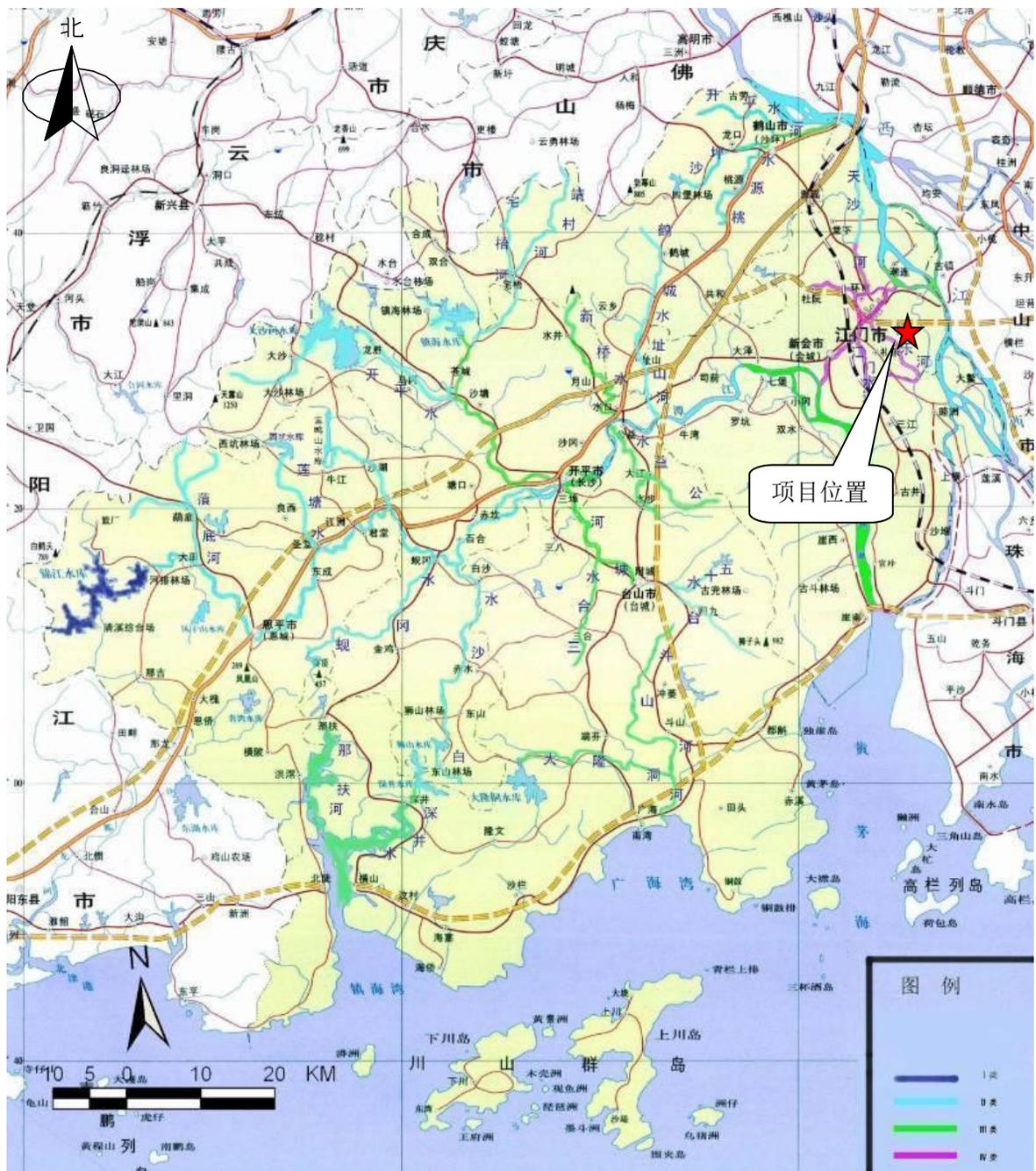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纳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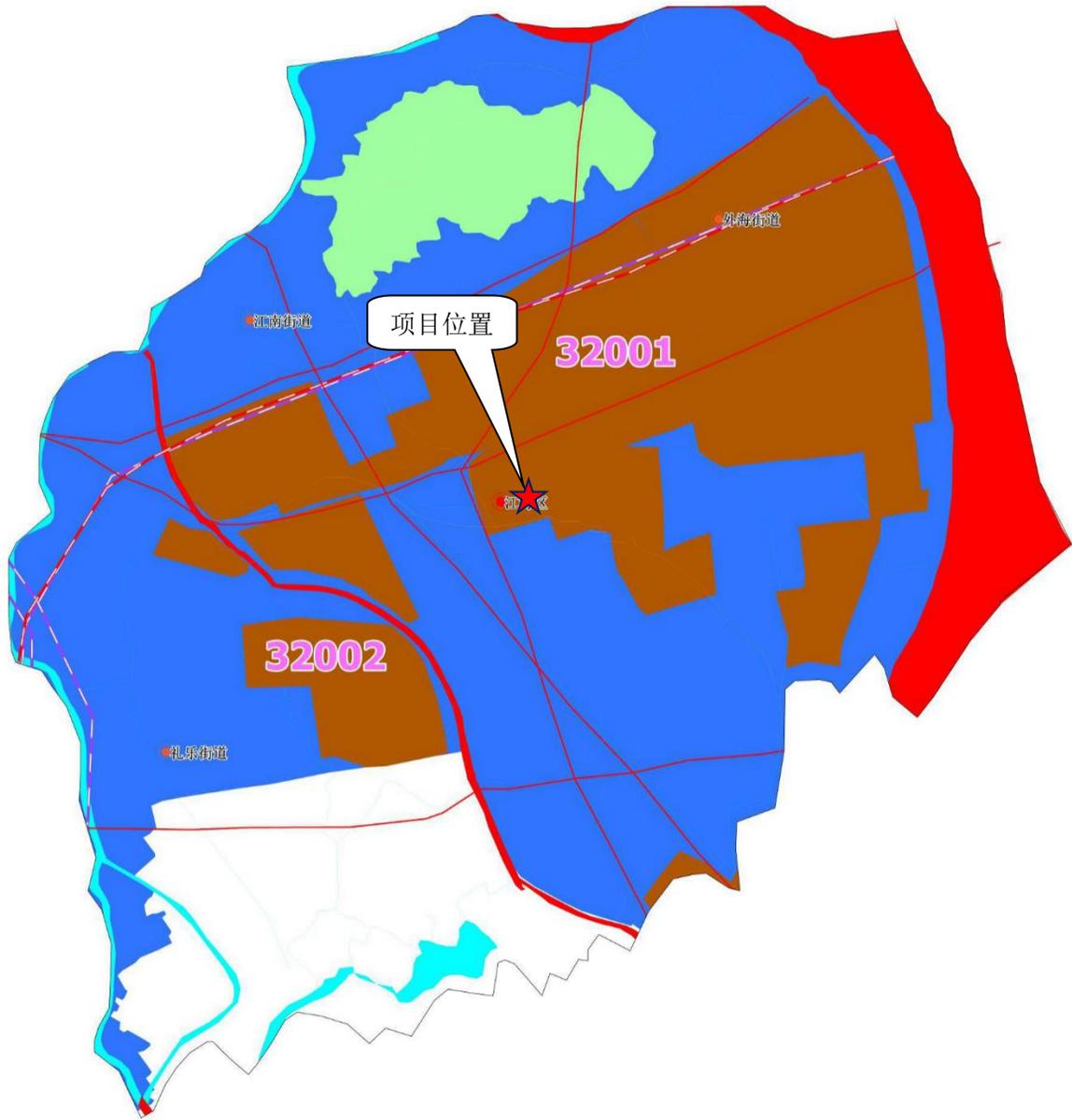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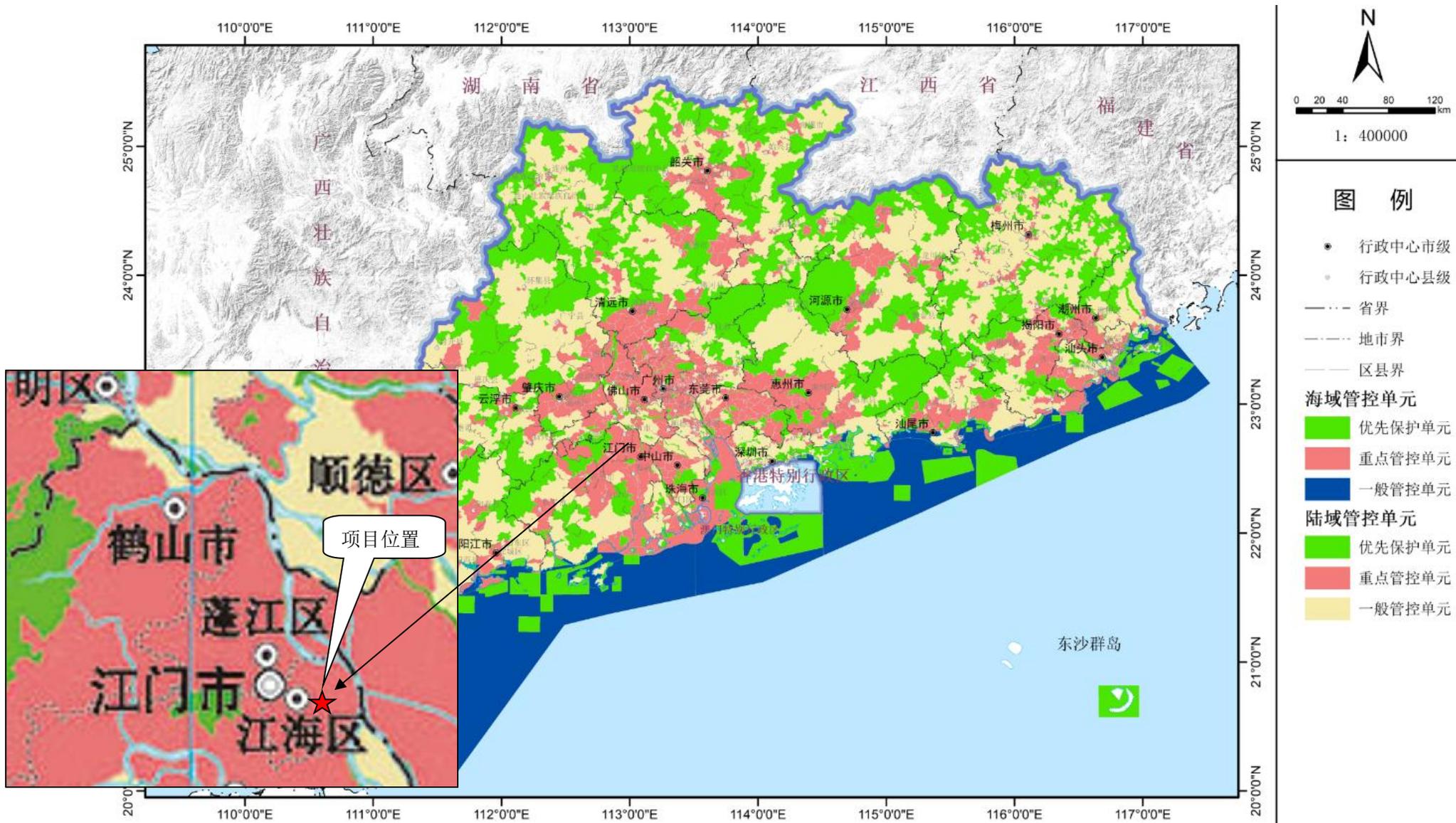
#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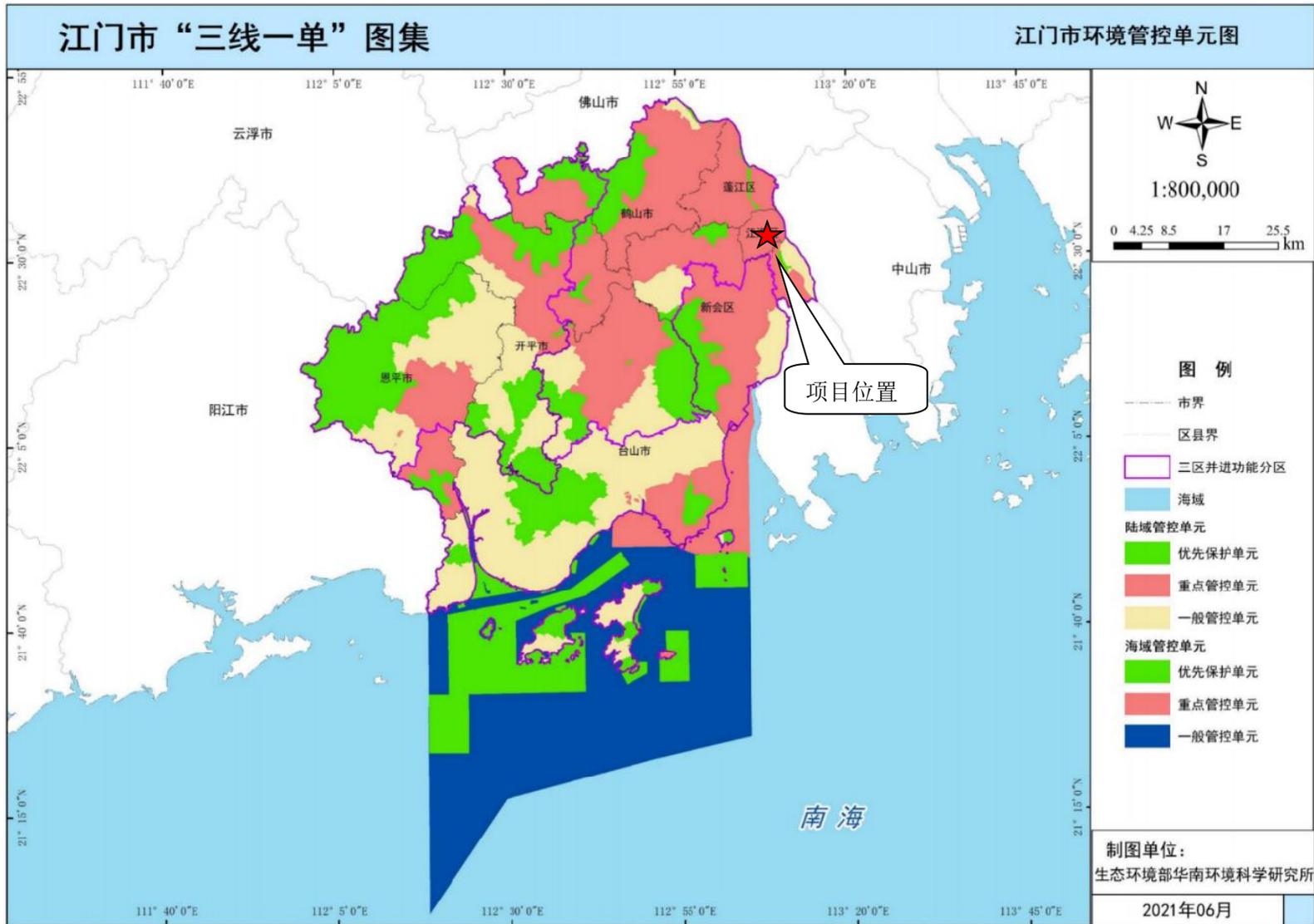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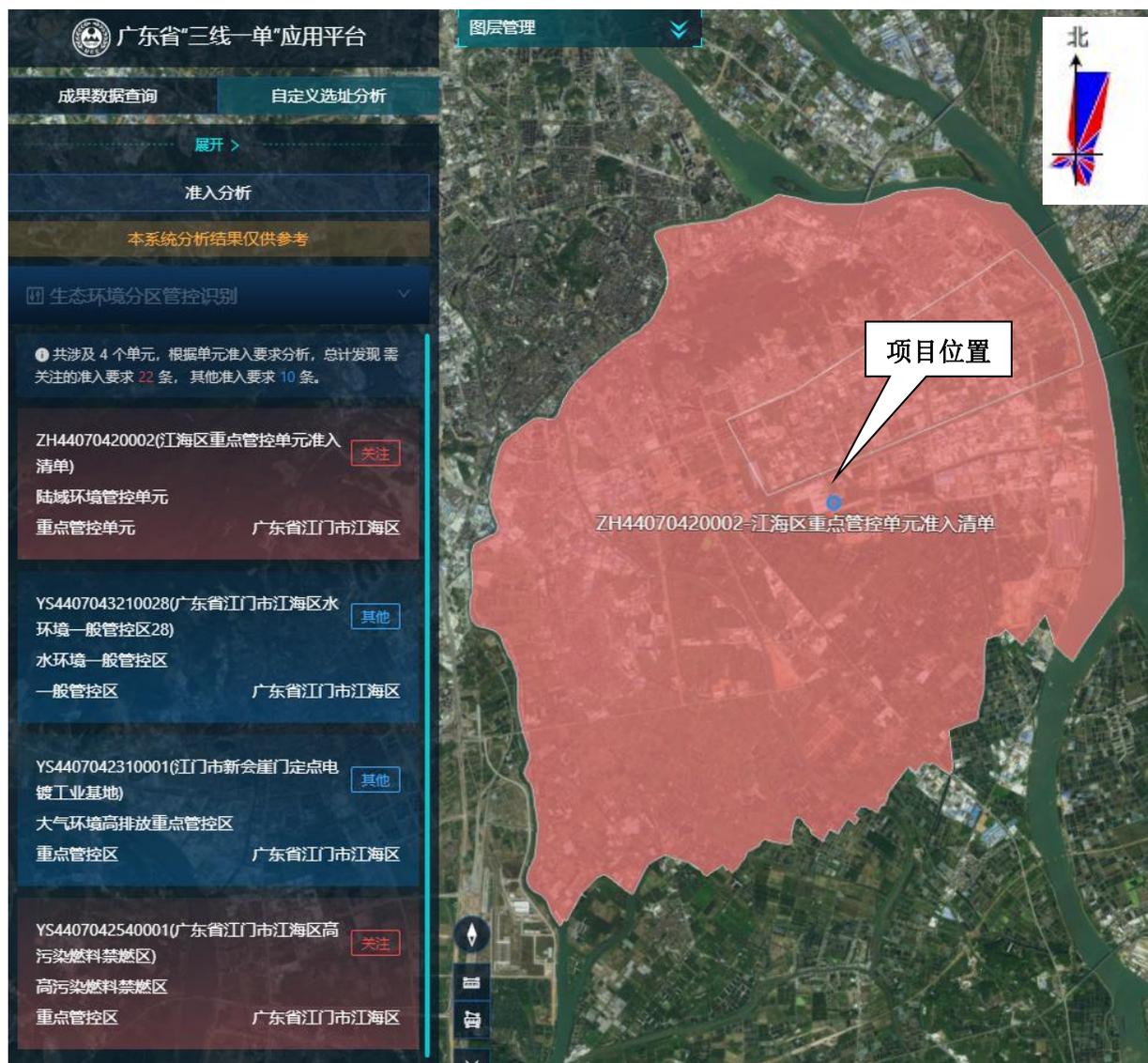
附图9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11 江门市环境单元管控图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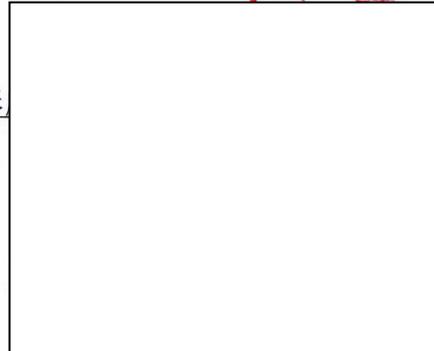


附图 13 现场废气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照片

# 委 托 书

兹委托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60 万件 LED 线灯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关于工作内容、程序、进度以及费用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执行。希望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尽早提出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单位负责。

江门市泰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sup>(1-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N0613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3月2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input type="text"/>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3栋首层1卡（信息申报制）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仅做环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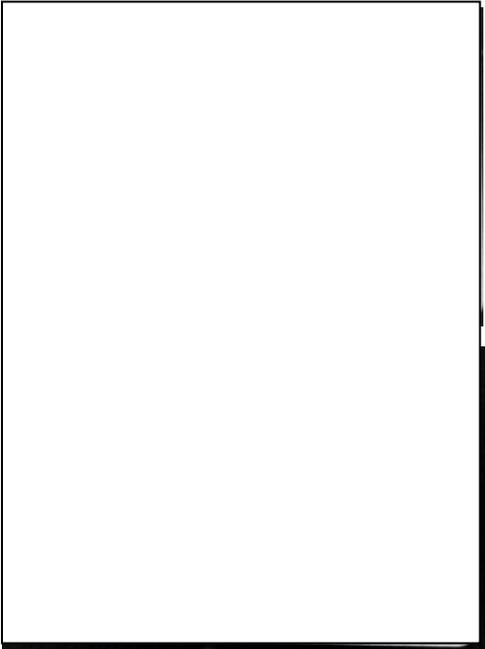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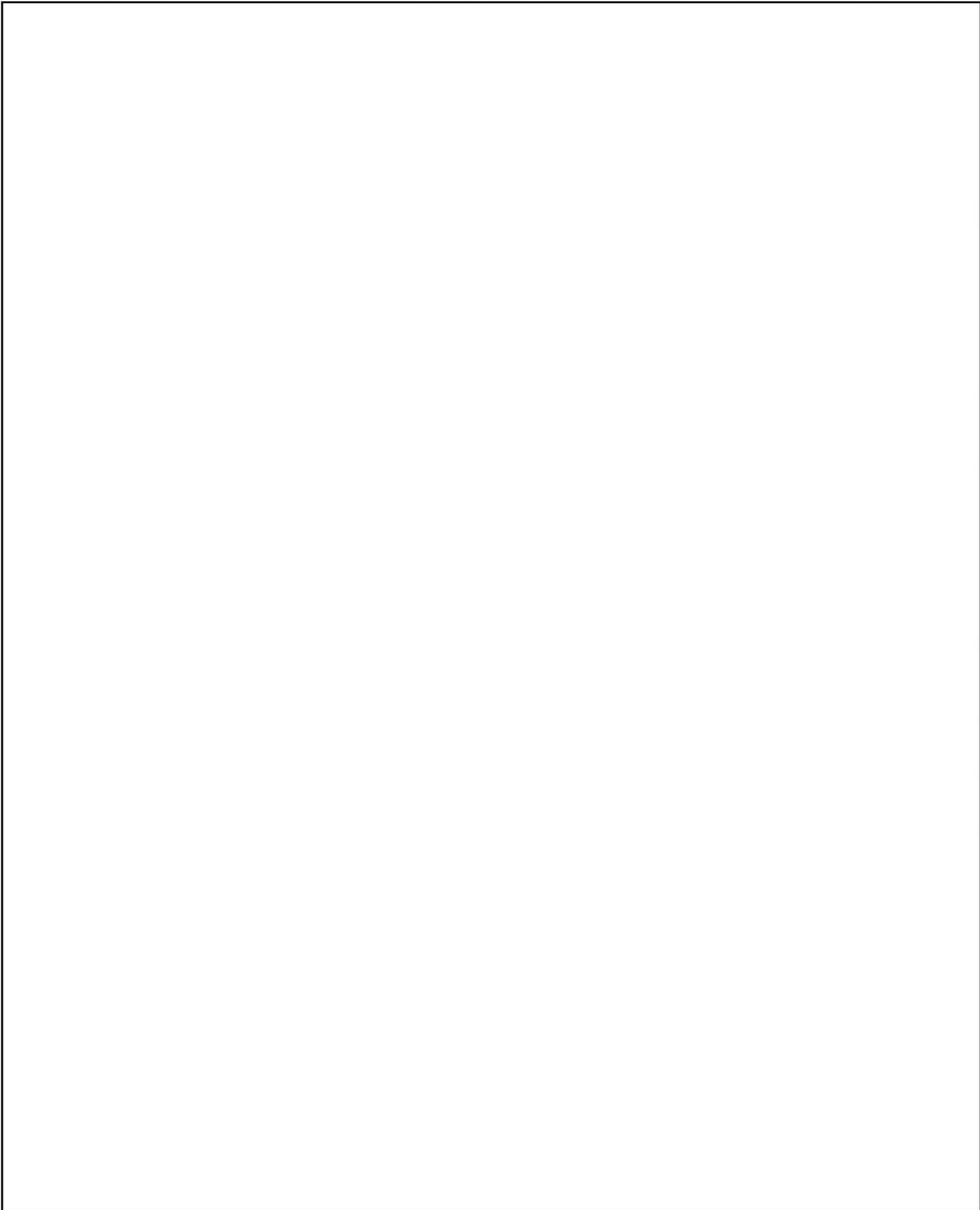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建筑  
的付  
发生  
人为  
同剩  
与本  
乙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 记

# 附件 6 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4/8 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_环境质量公报\_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

网站首页机构概况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

---

环境质量派出分局专题专栏

**环境质量公报**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环境质量公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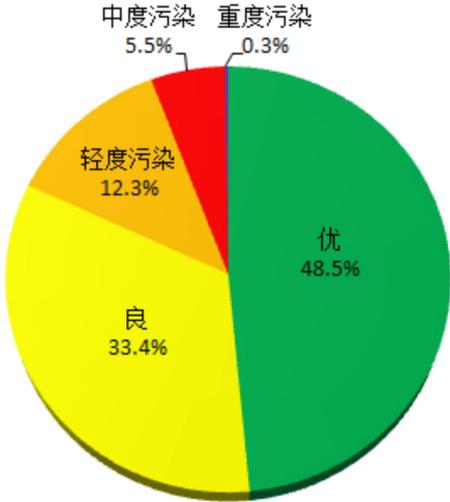
### 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3-03-28 09:58:06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 一、空气质量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2年度, 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 综合指数改善1.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9%, 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 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8.5% (177天), 良天数比率为33.4% (122天), 轻度污染天数比率为12.3% (45天), 中度污染天数比率为5.5% (20天), 重度污染天数比率为0.3% (1天), 无严重污染天气 (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5.4%, NO<sub>2</sub>、PM<sub>10</sub>及PM<sub>2.5</sub>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6.2%、4.7%、3.7% (详见图2)。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13.0%; 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11.1%; SO<sub>2</sub>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 同比持平; NO<sub>2</sub>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10.0%;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0毫克/立方米, 同比持平; 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94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19.0%, 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左右, 优良天数比率在全省排名第20位, 珠三角排名第8位。



类别	比率
优	48.5%
良	33.4%
轻度污染	12.3%
中度污染	5.5%
重度污染	0.3%

图1 2022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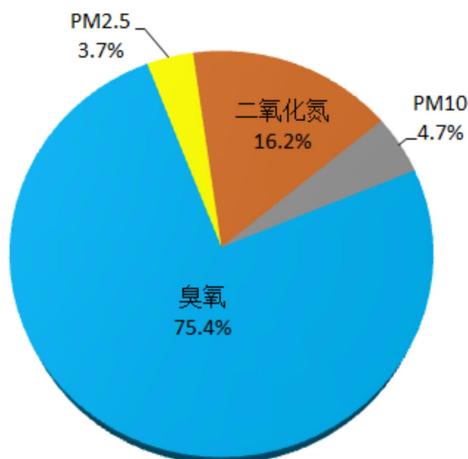


图2 2022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 （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2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在81.4%（蓬江区）至97.0%（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鹤山市、蓬江区、江海区；除台山市空气质量同比下降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 （三）城市降水

2022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47，比2021年上升0.34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46.3%，比2021年上升13.1个百分点。

### 二、水环境质量

####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 （二）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优至轻度污染，符合Ⅱ~Ⅳ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至轻度污染，符合Ⅲ~Ⅳ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3.3%。

#### （三）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 （四）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3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肇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sub>10</sub>	一氧化碳	臭氧	PM <sub>2.5</sub>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7	27	40	1.0	194	20	81.9	3.40	—	-1.2	—
蓬江区	7	26	38	1.0	197	19	81.4	3.33	6	-2.3	6
江海区	7	27	45	1.0	187	22	82.2	3.49	7	-4.9	3
新会区	6	25	36	0.9	186	20	83.0	3.18	4	-3.9	4
台山市	7	16	33	1.1	150	21	94.2	2.81	2	1.1	7
开平市	9	17	34	1.2	145	19	93.4	2.81	2	-2.4	5
鹤山市	6	26	41	1.0	173	22	85.2	3.30	5	-8.8	1
恩平市	9	14	30	1.0	130	19	97.0	2.53	1	-6.3	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网站声明](#) |

主办：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版权所有：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附件 7 PC 塑料 MSDS 报告

化学安全技术规范

修订日期：2022年1月1日

SDS编号：DA/AH-208

产品名称：聚碳酸酯

版本：B

第1部分：化工产品和企业标识中文名称：聚碳酸酯（PC02-20、PC02-10、PC02-10R、PC02-10UR）英文名称：聚碳酸酯（PC02-20、PC02-10、PC02-10R、PC02-10UR）

分子式： $(C_{15}H_{16}O_2 \cdot CH_2O_3)_x$

分子量： $3.57 \times 10^4$

生产企业名称：宁波浙江化工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237号

邮政编码：315204

咨询电话：0574-86657233

紧急电话：0532-83889090

电子邮箱：技术规格书xy\_occ@126.comCode：DA/AH-208生效日期：2022年1月1日

### 第2部分：风险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如果融化的聚碳酸酯暴露在皮肤中，就会导致烧伤。

GHS风险类别：可燃固体

标记元素：

图示：



信号字：无信息

危险信息：可燃固体

**预防声明：**消防队员应佩戴防毒面具、头盔、防火服、手套和橡胶靴，防止吸入有毒、刺激性气体和热分解烟雾。

**注意事项：**无特殊要求。

**事故响应：**火灾泄漏，使用耐酒精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或砂灭火。

**安全储存：**避免阳光照射，储存在通风良好、凉爽的地方，避免温度在250摄氏度以上。

**处置：**本产品及其容器应按当地规定进行处置。

**化学危险：**在熔融状态下分解产生的刺激性气体，有烫伤的危险。

**健康危害：**熔融材料产生的气体会引起呼吸器官的刺激，因此在必要时安装空气滤清器。接触时眼睛会受到刺激。当固体或颗粒物接触眼睛时引起的刺激。颗粒或灰尘可引起皮炎或角膜机械损伤。应防止熔融聚合物接触皮肤

**环境危害：**这种化学物质可能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 第3部分组成/组件数据

主要成分	内容	CAS No.
聚碳酸酯	100%	25037-45-0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当接触到皮肤时，无特殊症状。

**眼神接触：**只留下身体伤口，清除异物，接受治疗。**吸入：**正常情况下不吸入固体颗粒。但吸入熔融树脂产生的气体时，应呼吸新鲜空气，必要时进行人工复苏，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接受医生治疗。

#### 第5部分消防

**危险特征：**热分解可能会释放出有毒气体或爆炸性气体。

有害的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醛类和其他有机蒸气。

灭火方法：粉状灭火剂、二氧化碳、水喷雾和所需泡沫。

####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无数据

#### 第七部分：操作和储存

操作考虑：将其视为常见的可燃固体，不要在其中积聚和扩散灰尘，以降低爆炸风险。

贮存注意：贮存范围内无火灾，避免温度达到250摄氏度以上。放在阴凉处。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中国MAC (mg/m<sup>3</sup>)无规定

前苏联MAC<sup>3</sup>无规定

TLVTN：没有标准。

TLVWN：没有标准。

监控方法：无数据

工程控制：在常温和压力下非常稳定，不需要特殊的管理措施。需要在工作场所安装通风装置。

呼吸防护：为防止吸入熔融树脂产生的气体，必要时配备净化器。

护眼镜：必要时佩戴化学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必要时穿工作服。

手防护：必要时配备安全手套。

其他防护：在室温和大气压下非常稳定，不需要特殊的管理措施。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份：纯

外观及特征：无色、透明的颗粒

pH值：没有数据

熔点(C)：220

沸点(C)：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1）：1.18

相对蒸汽密度（Air=1）：无数据

饱和蒸汽压（kPa）：无数据

燃烧热（kJ/mol）：无数据

临界温度(C)：无数据

临界压力（MPa）：无数据

八醇/水分配系数值：无数据

闪点(C)：无数据

点火温度(C)：无数据

爆炸极限%（V/V）：无数据

爆炸下限百分比（V/V）：无数据

溶解度：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PC工程塑料的三个主要应用领域是玻璃装配工业、汽车工业和电子工业、电器工业，其次是工业机械零件、CD、包装、计算机等办公设备、医疗卫生、薄膜、休闲和防护设备。

#### 第10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环境温度和压力下非常稳定。

禁止材料：强酸、强碱、潮湿空气。

避免接触强酸、强碱、潮湿空气。

#### 第11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LD50：无数据

LC50：无数据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数据

刺激性：无数据

敏化：无数据

诱变性：无数据

致畸性：无数据

致癌性：无数据

#### 第12部分生态信息

生态毒性：无数据

生物降解性：无数据

不可生物降解：无数据

生物积累：无数据

其他不良影响：无资料

#### 第13部分处置考虑

废物处理方法：由于PC未在一般土壤中分解，因此应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在指定地点回收、焚烧或废弃的。

#### 第14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品编号：无资料

UN编号：无数据

包装标记：无数据

包装类别：5H3

包装方法： 25kg小包装或750kg吨袋

运输说明：作为一般货物的运输和储存

#### 第15部分。监管信息

监管信息：无

#### 部分16。其他信息

表格填写部门：安全监督部

填写表格的时间是：2022年1月

其他说明：本信息仅供产品选择参考，不具有合同法律效力。该数据仅在正常情况下才可供参考。这些材料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当产品交付时，请参考产品合格证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具体使用条件的复杂性已经超出了我们的使用范围，如果您需要更多的细节，请联系我们的工程师。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 责令改正通知书

江门市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我局到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未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情况下，进行投产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有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以上行为已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针对以上情况，根据《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我局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个月内完成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 编写环评文件并报送至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若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严肃查处。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2023年9月1日

江海分局